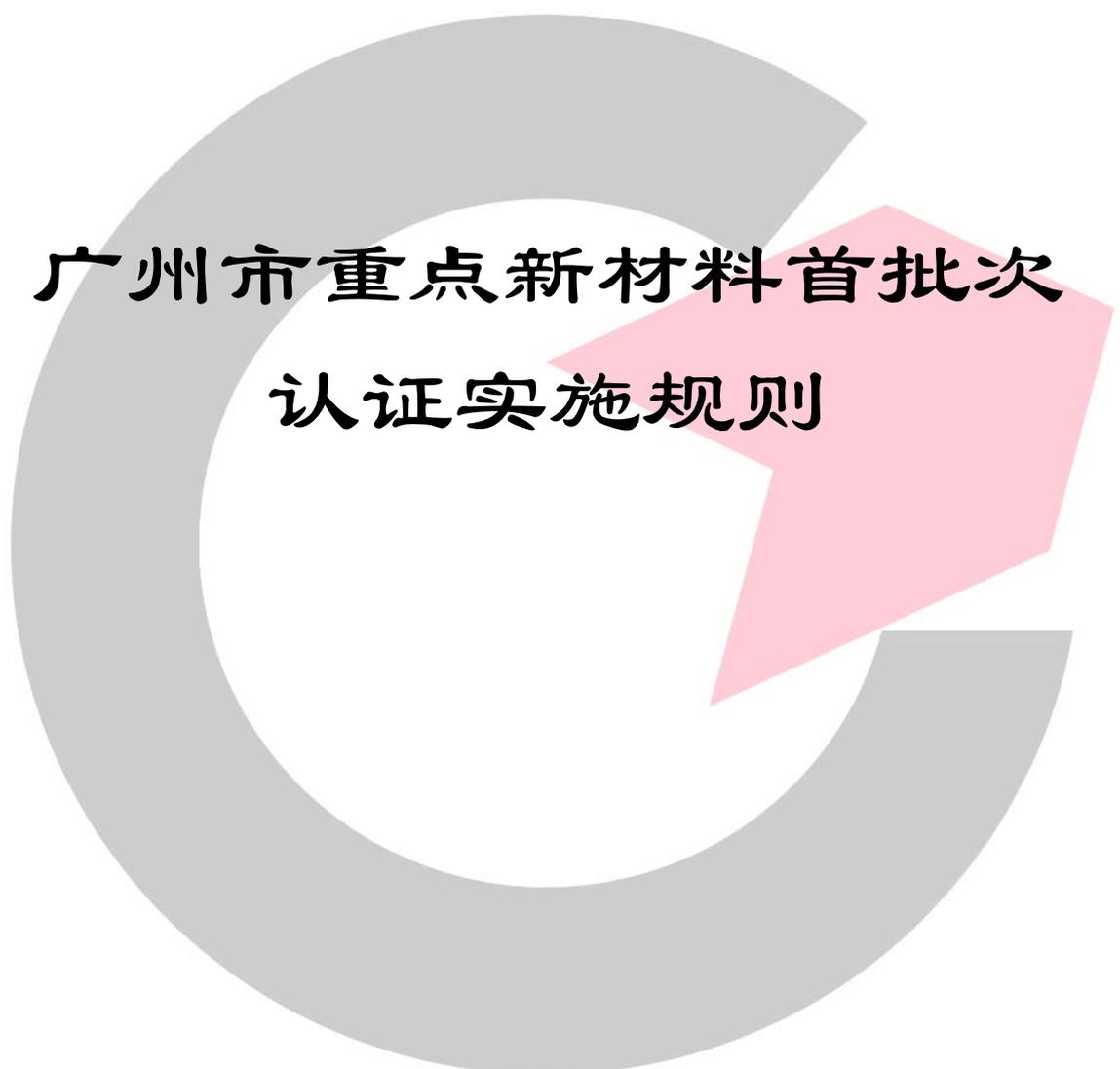


文件号	CEPREI-PVF-001-2019
版本号/修改状态	2/0



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认证实施规则

2020年8月10日发布

2020年8月10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批 准 页

编制：屠庭龙

日期：2020-02-22

审核：刘小茵

日期：2020-08-07

批准：赵国祥

日期：2020-08-10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委托.....	1
3.1 认证单元划分.....	1
3.2 申请材料.....	2
4 型式试验.....	2
4.1 抽样及样品要求.....	2
4.2 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	3
4.3 型式试验.....	3
4.3.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	3
4.3.2 检测方法.....	3
4.3.3 型式试验判定.....	3
4.3.4 型式试验报告.....	3
5 企业现场评价.....	4
5.1 评价内容.....	4
5.2 评价时间.....	4
5.3 评价结论.....	4
6 结果评价与批准.....	4
6.1 结果评价与批准.....	4

6.2 认证时限.....	5
6.3 认证终止.....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监督频次及内容.....	5
7.2 监督检测.....	5
7.2.1 抽样要求.....	5
7.2.2 抽样数量.....	6
7.2.3 检测要求.....	6
7.3 监督结果评价.....	6
8 认证证书.....	6
8.1 证书的保持.....	6
8.2 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
8.2.1 变更的种类.....	6
8.2.2 变更的申请.....	7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7
8.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7
9 认证标志.....	8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8
9.2 加施方式.....	8
10 收费.....	8
11 证书期满换证.....	8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国家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及广州市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两份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内列出的、且在赛宝批准范围内的重点新材料。本认证结果仅适用于申请认证的材料与相应规范指标的符合性。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企业现场评价+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企业现场评价
- d) 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委托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每个型号规格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生产工艺相同、材料成分基本相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2 申请材料

企业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
- b)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c) 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d) 已实现销售的新材料产品需提供与产品对应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或已备案/公开的企业标准；（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抽样及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派出人员到企业现场抽取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抽样数量依据《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试验项目确定。除型式试验用样品外，应另外抽取等于型式试验样品两倍数量的样品作为留样备用。样品从生产线末端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或成品库中随机抽取，在成品库中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 10 倍。所抽样品需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并现场拍照。

4.2 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

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由认证机构指定,指定的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关产品标准的检测能力。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指定多家检测机构对不同试验项目进行检测。

4.3 型式试验

4.3.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

型式试验项目应包含《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项目并满足其要求。对于耐久性和寿命试验项目,可由认证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认证委托前完成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经认证机构评定通过后认可。此外,必要时需另外收集材料信息(如材料图谱),以备材料核查。

4.3.2 检测方法

依据《指导目录》中产品对应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或已备案/公开的企业标准。

4.3.3 型式试验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4.3.1 的要求。

4.3.4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上报至认证机构。

5 企业现场评价

5.1 评价内容

认证机构派出人员到企业现场，依据附件 1《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企业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进行现场评价。

一般情况下，现场抽样和企业现场评价可同时进行。

5.2 评价时间

企业现场评价时间根据企业的生产场所和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确定，并适当考虑企业的生产规模及复杂程度，一般为 2-4 人日。

5.3 评价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和整改后通过。若现场评价时未发现不符合项，则评价结论为通过；若现场评价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则评价结论为不通过；若现场评价发现一般不符合项，企业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经检查组确认有效，则评价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6 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抽样型式试验结果和企业现场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企业颁发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及现场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一般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颁发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企业现场评价不通过时，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频次及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周期内接受监督，否则按不能接受获证后监督处理。

首次监督应在发证后12个月内实施，以后每年监督一次。

认证机构可根据获证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用户投诉以及制造商/生产厂的失信情况、变更情况、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合理地增加监督频次。

获证后监督内容为监督检测。

7.2 监督检测

7.2.1 抽样要求

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

内完成检测。若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若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2.2 抽样数量

目录中每类产品抽取一张证书，抽样数量依据 7.2.3 要求确定。

7.2.3 检测要求

抽样样品检测项目为 4.3.1 中的部分关键项目，具体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确定。当产品出现媒体曝光、市场投诉等质量不合格信息或制造商/生产厂出现失信情况时，可收集型式试验留样及抽样样品的材料图谱信息，对材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7.3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合格方可继续保持证书有效，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按照本文 8.3 执行。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8.2 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种类

a) 证书依据的技术要求发生变化；

- b) 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
- c) 获证产品的组成成分、工艺发生变化；
- d) 证书增加或减少认证产品的型号；
- e) 其他变更。

8.2.2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或证书，如涉及上述变更，认证委托人应即时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变更评价，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检测和/或企业现场评价，合格后，批准变更并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或换发新证书。

8.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获证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或获证产品达不到本实施规则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获证企业可以向认证机构主动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企业如果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已暂停的证书。

9 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9.2 加施方式

如需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赛宝的标志管理要求使用标志。

10 收费

企业应按认证机构的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11 证书期满换证

当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证书期满换证的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附件 1:

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企业管理体系要求

1. 资源要求

企业应配备申证产品实现必备的生产、检测、储存的场所、设施、设备、环境。

企业应有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申证产品实现必备的生产、检测、储存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应满足相关岗位的能力要求。

2.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拥有申证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应保持申证产品完整的技术文件和生产、检测、储存方面的控制文件，并对文件实施有效控制。

企业应收集并保存申证产品的产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必要的外来文件。

企业应保持本文中相关要求的实施记录，以作为满足相关要求的证据，并确保 3 年或以上的保存期限。

3. 原材料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申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方进行控制的文件，以确保原材料满足相关要求。

4. 生产过程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申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控制的文件，以确保生产过程满足相关要求。

5. 过程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申证产品的过程质量和成品质量进行控制的文件，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企业应对用于过程和成品质量控制的检测设备进行控制，以确保其满足检测能力满足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的文件，以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交付或使用。对于重大不合格，企业应分析原因，及时处置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6. 标识和防护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对申证产品的过程状态标识和检测状态标识进行控制，并对申证产品的生产、储存、交付过程中的防护措施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满足相关要求。